

##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各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庆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